

68

湖北省政府稿

呈送
湖北省政府

廳長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總收文
事由

省建字第5344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恩施縣政府

別

件

劉其人

先曾
農政所

彭澤青

李仲玉

據呈該縣各鄉因秋收殊未獲遂因規定進度辦理糧食之
增產及鄉鎮造產法以法核示等情指令這由

張文炳

十月十五

時擬稿

李澤民

日

時核簽

張修業

十月廿一日

時繕寫

曾日新

十月廿一日

時對

馬元愷

十月廿一日

時對

冉昭基

省共

字第5344號

時對

號

32 10 24 11

指令 三十二年十月 日 字第 號

一 據該社三十二年八月八日自報信字第1號呈報各鄉田畝特殊未能遵照規定進度辦理本身年度糧食增產及鄉鎮造產各表報為屬實在准予緩報仰即

送函

應山縣政府謝社長

王希節 啟

通 校 同 所 校 如

理 金 稱 說

古 無 天 各

隱 登 記 報

書 院 政 所

周 子 本 謹 展 其

唐 文



大 武

再定生 九十六

建設廳

31224

湖北省應山縣政府呈報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縣信字第二三一號

事由 為本縣各鄉困難特殊關於本年度糧食增產及鄉鎮造產未能遵照規定進度辦理據情轉請 核示祇遵由。

一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三十日省備特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加發本省三十二年度各縣經濟

建設實施方案十本曾以縣信字第二二七號訓令檢發飭遵在案。

二項據各鄉長研討呈以轄地敵匪據點棋布交相侵擾人民播遷靡定屋舍變為垣

墟農田拘為茂草現在國際戰爭雖形好轉而各鄉角落敵匪仍舊縱橫即按法定進

度勉強辦理而未麥未曾登場則蹂躪搶掠一空徒糜國帑反資敵用恐於立法之旨

意有所背馳擬請根據本省三十二年各縣經濟建設事業實施方案說明第四項

之規定轉請准予俟隨軍事之進展再行加緊工作按期表報等情

50 水利 九十八

查該應山縣 其形勢殊為 堪輿糧食增 及鄉鎮造產 表報南周家 概不承認政 否核當否亦 示

再定生 馬元懷 曾自後 王

三查各鄉長所稱亦屬實在事實理合據情轉請

鑒核賞予核示轉飭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應山縣縣長謝浩

